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达州高新区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拟对区属国有企业（达州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全面审计。拟确定一家供应商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二、审计内容

1. 对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2020年、202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
2. 对被审计企业2020年、2021年度会计报表反映的会计信息依法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3. 对在审计过程关注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书。
4. 对被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反映的会计信息依法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采购人对区属国有企业2020年、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
2. 审计报告需内容详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若采购人认为审计报告中存在问题，可要求重新核实修正。

3.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所有审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归还采购人。

4.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信息保密，严禁泄露给第三方。（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 6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两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时间约 20 个工作日。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审计工作全部完成为止，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 付款进度及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结束审计现场完成审计档案归集移交形成审计报告后 30 个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审计报告（正本、原件）经采购人认可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金额。成交人在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前，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5. **违约责任：**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注、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打★号的内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服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应答即可。